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17〕32号

关于吕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吕力同志任组织部（统战部、党校、老干部处）部长；

尚慧萍同志任宣传部（文明办）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王磊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部长；

汪鹤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张弘同志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张蓓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。

吴波立同志任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沈佳秋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许晋仙同志兼任基础教学部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7月20日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
